

# 华中农业大学 2021 年兽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名通知

华中农业大学前身是 1898 年创办的湖北农务学堂，1952 年组建华中农学院，1985 年更名为华中农业大学。1979 年被确定为农业部直接管理的全国重点大学，2000 年划归教育部管理，2005 年被确定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17 年 9 月入选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生物学、园艺学、畜牧学、兽医学、农林经济管理 5 个学科入选“双一流”建设学科。

我校从 2018 年开始招收兽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由于 2021 年兽医博士专业学位指标增加，现接受考生报名。

## 一、招生计划

拟招生 20 人。均为全日制定向指标。

## 二、招生方式

“申请-考核”制：我校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采用“申请-考核”制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兽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 三、培养方式及学制年限

培养方式：采取进校不离岗、在职学习方式。

学制年限：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最长不超过 6 年（含休学）。

## 四、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考生最后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

已是硕士学位获得者（境外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三）专业背景要求：

1. 具备兽医或相关学科领域的硕士学位，相关学科领域指动物学、微生物学（与动物相关）、畜牧学、水产（限鱼病方向）；养殖、渔业领域的农业推广硕士（毕业论文内容与兽医相关）；

2. 若硕士学位为非兽医及上述相关学科领域，则本科专业必须为兽医或动物医学、动物药学、兽医公共卫生、中兽医、动物检疫等。

3. 具有实际工作经验且企业同意定向培养。

（四）英语要求，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曾参加下列英语水平测试之一的英语考试，成绩达到规定分数，具体包括：托福 TOFEL（65 分）、雅思 IELTS（5 分）、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 GRE（旧 850 分，新 170 分）、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425 或 CET-6：425 分）、国家英语专业考试（TEM-4：50 分；TEM-8：45 分）、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PETS-5）（笔试：55 分）；

2. 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一年以上（需提供海外留学证明）。

（五）暂不接受高校、科研院所及行政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报考。

（六）与招生导师有亲属关系的人不能报考该导师。

## 五、报名方式

符合报考条件者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 8:00-18:00 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中进行报名(因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无法取消”考试科目”, 请“申请-考核”制考生选择”考试科目”, 届时成绩以学科考核成绩计入), 考试方式选择“申请考核”。网上报名同时缴纳 200 元报名费, 否则报名无效。

### (一) 提交材料

1.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同时将以下电子版申请材料打包发送至 [dkygb@mail.hzau.edu.cn](mailto:dkygb@mail.hzau.edu.cn)。(所有材料按顺序合成一个 WORD 或 PDF 文件发送, 电子版材料文件命名为“报考学院+考生姓名+网报号”):

(1) 《华中农业大学 xxx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申请-考核)》;

(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3) 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4) 考生工作单位推荐信 1 份, 写明是否同意报考, 加盖单位公章; 与所申请学科相关正高级职称以上两名专家推荐信(其中一名专家为拟报考导师), 内容包括对考生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身心素质、专业基础和科研潜质等的综合评价。

## 六、考核安排

见学院网站后续通知。

## 七、录取

(一) 根据考核成绩, 德、智、体全面衡量, 择优录取。

(二) 拟录取的博士生参加由学校统一安排的体检, 体检医院为华中农业大学校医院。体检标准及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 录取类别: 定向就业生。

在职生录取为定向就业生。正式录取前申请人本人、定向培养单位须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 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工作单位工作。

## 八、研究生学费与奖助

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少骨计划”非在职除外)研究生学费每年 30000 元。不享受国家奖学金和助学金。

## 九、注意事项

1. 考生提交的个人信息必须准确、真实, 弄虚作假者, 不论何时, 一经查实, 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 逾期不再受理报名事宜。

3. 请考生在报名前认真阅读通知中的报名条件, 自审合格后再进行报名。

联系电话: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27-87280470, 动科动医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 027-87281255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4 日